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上字第28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林鴻
被上訴人
即 被 告 蔡華國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 年度附民字第84號，中華民國107 年5 月4 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事實及理由詳如起訴狀，原判決認事用法有誤，爰求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蔡華國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易字第9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上易字第168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核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宗和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